

## 浙江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太阳伞、120 万件家具及 45 万只花盆生产项目（先行，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浙江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太阳伞、120 万件家具及 45 万只花盆生产项目（先行，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滨海新城 E 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件太阳伞、80 万件家具；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8000 万元，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80 万件太阳伞、120 万件家具及 45 万只花盆生产项目（先行），全厂形成年产 50 万件太阳伞、80 万件家具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太阳伞、120 万件家具及 45 万只花盆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三环建[2017]84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万件太阳伞、80 万件家具的生产产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与原环评

存在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位于厂区1号楼的沙滩椅车间现位于2号楼，原位于3号楼的金工车间现位于厂区4号楼东侧；

②原环评要求建设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的废水处理设施，实际表面前处理废水通过二级物化混凝沉淀法处理。

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增加周边敏感点，废水处理设施优于原环评要求。根据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酸洗磷化废水通过“二级物化混凝沉淀法”处理后纳管排放，设计施工单位为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8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1、酸洗废气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施工单位为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风量为20000m<sup>3</sup>/h。

2、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3、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4、焊接废气无组织逸散，确保车间良好通风。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酸洗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8.9%、氨氮51.7%、总磷98.6%、悬浮物80.2%、总锌98.7%、总铁大于99.9%、石油类68.7%。

##### 2.废气治理设施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大于80.0%、大于81.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

业”的规定，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2. 废气

有组织：酸洗、喷塑及烘干产生的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的年外排水量约为6050.5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182t/a、氨氮 $9.08 \times 10^{-3}$ t/a、总锌 $6.05 \times 10^{-3}$ ，符合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0.484t/a、氨氮0.048t/a)。废气烟粉尘年排放量为0.102t/a、二氧化硫0.018t/a、氮氧化物0.078t/a、氯化氢0.02t/a、总挥发性有机物 $1.75 \times 1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0.313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0.561t/a、氯化氢0.03t/a、总挥发性有机物0.1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油漆车间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酸洗车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建设完成的酸洗车间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太阳伞、120万件家具及45万只花盆生产项目(先行，废气、废水)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

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并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核实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酸洗等废气收集，加强废气运行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定期检测，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废水收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等要求做好废水回用；合理设置雨排口数量。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减少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浙江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太阳伞、120万件家具及45万只花盆生产项目（先行，废气、废水）验收人员签到表

浙江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陈彦彦  
 陈彦

 胡  
 陈

浙江鼎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太阳伞、120万件家具及45万只花盆  
生产项目（先行，废气、废水）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8年11月29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总	浙江鼎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157660289		
验收人员	徐金	浙江鼎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8758630856	3310	
	胡磊	台州学院	1526760998	3310	
	王雪	浙江鼎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358603136	332	
	王宇	浙江科达	1810866665	33100	
	项翼	浙江科达	13058661986	3310	
	蔡国平	浙江科达	13668822805	3310	
	胡庆平	浙江鼎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3676695921	3310	